#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 方：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年 月 日

**供 货 合 同**

（项目名称），在财政部门监督下，由代理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选定 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l.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中标产品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原产地及厂商名称（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质保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 |  | | | | | |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它全部费用。

3.本合同一旦签订生效后，货物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该货物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开户行：

乙方公司名称及账号：

**三、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2.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乙方必须派专人送货，配合清点、移交、进行调试、培训。不能以任何物流、邮寄供货。

（2）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

**六、运输及风险**

1.货物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4.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乙方质量保证**

1.质保期要求：质保期为车辆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供应商承诺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三包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3.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4.保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保证所供货物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6.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7.供应商所供货物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8.乙方所供服务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八、乙方售后服务**

1.成交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成交人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成交人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质保期内，成交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成交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7.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2时；非工作期间为4小时

8.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人上门服务，即由成交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损失；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损失。

**十一、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5.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事项**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 份，乙方合同签订完毕送壹份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